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3月19日12时00分至2026年3月19日13时1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溪联村下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武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卢金华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武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 卢金华 对检查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请确认： 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卢金华

现场情况：2026年3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江俊华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对龙岩武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1YP9G5B，该公司《龙岩武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原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18〕342号）；《武凡有机热载体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1年8月31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21〕271号），2023年2月5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2024年10月10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1YP9G5B001R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止）。该公司《武凡再生资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4年7月4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24〕150号），将原厂区内的4台裂解炉功能由原来的裂解废旧轮胎转为裂解废铝塑，2025年12月19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目前正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2.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6台裂解炉正在试生产，环保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卢金华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卢金华 2026年3月1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沈庆喜、江俊华 2026年3月19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6年3月19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